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汽车行业虽存在一定阶段性不利因素且行业竞争加剧，但整体稳中向好，市场活力和消费势能继续向上。公司管理层围绕清洗业务和电机业务的双主线核心，紧紧围绕主业，采取多举措推进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持续加强研发力度，提升产品品类丰富度，巩固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继续深化实施自动化、信息化改造，提升精益生产管理水平、管理效率、产品良率，实现更优的资源配置，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3,583.28 万元，较上年的 95,051.02 万元下降 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65.51 万元，较上年的 21,370.85 万元下降 22.02%，收入和盈利均有所下滑，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传统领域产品毛利率下滑所致。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1、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依法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	------	------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5、《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6、《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年5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次会议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年6月6日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7月1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许宁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俞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张丽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陈章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李耀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周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3.1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3.1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14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16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3.1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3.1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3.19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2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21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1 日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7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4、《关于召开“恒帅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1、《关于不提前赎回“恒帅转债”的议案》 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在各自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按时出席了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切实履行提名、遴选及资格审查等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严格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持续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的规范运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审慎审议，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谨慎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探讨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五、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1、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全体董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学习培训，激发公司治理的内生动力，理顺公司内部生产要素的积极性、协调性及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充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稳抓产业发展机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凝聚市场共识，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